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鼎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鼎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产品，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人寿金穗财富鼎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单独账户，该账户是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利益设立的保单账户。按合同约定，我们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万能产品为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养老年金：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80 周岁、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每年按保单周年日零时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2% 给付一次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将等额减少。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一次交清	0 至 70 周岁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本主险合同的有效期内随时交付追加保险费。

5、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账户结算、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三、 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设立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 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结算：

（1）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此之后支付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4）领取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领取的养老年金的金额等额减少。

（5）我们派发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3、 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初始费用按一次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分别收取，具体收取费用如下：

（1）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3%

（2）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1%

（2）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为计算基础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 单年度	第 2 个保 单年度	第 3 个保 单年度	第 4 个保 单年度	第 5 个保 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 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3%	1%	1%	1%	0%

（3）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 单年度	第 2 个保 单年度	第 3 个保 单年度	第 4 个保 单年度	第 5 个保 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 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3%	1%	1%	1%	0%

4、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1）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

（3）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主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5、 持续奖金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7 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6、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且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在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80 周岁、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一次交清保险费 1 万元，第 2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第 11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在 88 岁时按年领取养老年金。假设不发生部分领取，则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1	41	10000	0	10000	300	9700	0	9894	9399	9894	0	10088	9584	10088	0
2	42	0	10000	20000	100	9900	0	20190	19584	20190	0	20788	20164	20788	0
3	43	0	0	20000	0		0	20594	20388	20594	0	21619	21403	21619	0
4	44	0	0	20000	0		0	21006	20795	21006	0	22484	22259	22484	0
5	45	0	0	20000	0		0	21426	21211	21426	0	23383	23149	23383	0
6	46	0	0	20000	0		100	21954	21954	21954	0	24418	24418	24418	0
7	47	0	0	20000	0		0	22393	22393	22393	0	25395	25395	25395	0
8	48	0	0	20000	0		0	22841	22841	22841	0	26411	26411	26411	0
9	49	0	0	20000	0		0	23298	23298	23298	0	27467	27467	27467	0
10	50	0	0	20000	0		0	23764	23764	23764	0	28566	28566	28566	0
11	51	0	10000	30000	100	9900	100	34437	34437	34437	0	40105	40105	40105	0
20	60	0	0	30000	0		0	41156	41156	41156	0	57082	57082	57082	0
30	70	0	0	30000	0		0	50168	50168	50168	0	84495	84495	84495	0
40	80	0	0	30000	0		0	61155	61155	61155	0	125073	125073	125073	0
50	90	0	0	30000	0		0	71596	71596	71596	1432	177807	177807	177807	3556
60	100	0	0	30000	0		0	71310	71310	71310	1426	215052	215052	215052	4301
66	106	0	0	30000	0		0	71139	71139	71139	1423	241046	241046	241046	4821

温馨提示：

- ① 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② 该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为最低保证利率 2.0%，万能结息利益演示为结算利率 4%；
- ③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该保单年度初的数值；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持续奖金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④ 现金价值（退保金）：即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 ⑤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

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 单年度	第 2 个保 单年度	第 3 个保 单年度	第 4 个保 单年度	第 5 个保 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 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3%	1%	1%	1%	0%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abchinalife.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收益多少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者金额；
 - I.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